**杭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仁和街道2025-2027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编制单位：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编制时间：2025年4月27日**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本项目是否需要开展需求调查：☑是 □否

（二）本项目是否属于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情形：□是 ☑否

（三）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 □论证 □问卷调查☑其他方式（市场查询）

（四）需求调查对象

潜在供应商及有关专家。

（五）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经过数年的探索和实践，道路保洁行业得到了飞速的发展，趋于社会化。现代化道路保洁可以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促使人们安居乐业,环境优美、社会稳定。

2.市场供给情况

从市场情况来看，能完成此类项目的单位较多。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钱江新城等三个片区道路保洁项目（标项一中标价26364400元、标项二中标价16703245元、标项三中标价13334024元）；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小营片区及东站周边片区道路保洁项目（标项一中标价19340006.25元、标项二中标价20366632元）；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2026年道路清扫保洁项目（标项一中标价40984859.22元、标项二中标价39951313.20元、标项三中标价29264783.73元、标项四中标价39189199.53元、标项五中标价34358924.16元、标项六中标价24023016.00元）；杭州市上城区四丁片区道路保洁项目 （中标价31471566元）。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

**二、采购需求内容**

（一）项目概况

各标项指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包含服务区域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收集清运）和所承包范围内偷倒垃圾清运服务及驿站设置与管养等工作。

（二）预算金额（元）： 39400000.00，最高限价（元）： 38629860.36（标项一:16632815.60）（标项二:16613558.76）（标项三:5383486.00）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

（五）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拟采购标的（1）：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标的内容1 | 仁和街道2025-2027年度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公厕管养服务项目 | | |
| 数量 | 1 | 单位 | 批 |
| 功能和质量  要求 | 1、**各标段管养要求和标准**：  **（一）环卫保洁（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一、**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两侧绿化带和非封闭式街头公园中产生的纸片、包装盒、烟蒂等暴露垃圾，按“一把扫帚扫到底”的原则保洁。  **二、**环卫保洁范围包括：已移交接收至环卫保洁范围及一体化养护区域内的车行道、人行道、立交桥及除封闭住宅小区以外的街巷及空间等公共区域，以及果皮箱、交通隔离栏、2.2米以下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等相关公共设施。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延伸5米，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三、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DB3301/T 0475—2024三级道路标准执行，作业时长：14小时（5:00-19：00）。**  **1、作业频次**  **1.1 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1）机动车道每日3次洒水，夏季（6月～10月）每日4次洒水；  2) 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喷洒系统要求](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5%96%B7%E6%B4%92%E7%B3%BB%E7%BB%9F%E8%A6%81%E6%B1%82&rsv_pq=dc9b6f7e000b725a&oq=%E6%8A%91%E5%B0%98%E8%BD%A6%E7%9A%84%E6%A0%87%E5%87%86%E6%98%AF%E4%BB%80%E4%B9%88&rsv_t=8c30q7SnEpjZwCIp1RgGYcwgO7jx1Ibil6Z2GtvtCdzdiGtnPcVSu0/mxXBWiXgWny9w&tn=baiduhome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达到相关作业标准。  1.2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1) 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2次高压冲洗；  2) 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7日清洗1次。  1.3 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2次的普扫作业。  1.4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1次；  2)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3)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4) 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2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 次。  **2、作业要求**  **2.1 道路**  **2.1.1 机械作业**  **[2.1.1](7.1.1.1).1 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a) 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 每日清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c) 洒水时，洒水车车速应≤20km/h；  d) 洒水设备水压应≤300kPa；  e) 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泵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等其它区域，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f) 洒水车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50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时～14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时～次日7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g) 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h) 冬季（12月～次年2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带水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排干净，防止冻裂损坏。  **[2.1.1.2](7.1.1.2) 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 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15km/h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c) 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d) 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15km/h；  e) 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300kPa；  f) 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20cm，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g) 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2.1.1.3](7.1.1.3) 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8km/h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扫的作业方式；  b) 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c)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8km/h；  d) 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30分钟；  e) 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 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 气温2℃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4℃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应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 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i) 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 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 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2.1.1.4](7.1.1.4) 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15km/h；  b) 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c) 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2.1.2 人工作业**  **[2.1.2.1](7.1.2.1) 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 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双向6车道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b) 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c) 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d) 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e) 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f) 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问题；  g) 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h) 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2.1.2.2](7.1.2.2) 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b) 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c) 人工巡回保洁应选用统一规范的收集容器，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d) 小型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20km/h；  e) 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不应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车行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f)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g)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h)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2.2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b) 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 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 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做到护栏内外侧、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迹、无非法涂写招贴，呈现本色。  **2.3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的保洁，需安排一人保洁一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  b) 机械化洒水作业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2,4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下列规定：  a) 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GB/T 26148的规定。  **2.5 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 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掏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b) 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3 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c) 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d) 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e) 果壳（皮）箱箱门箱体、垃圾桶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随手关闭，发现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3、特殊作业**  **3.1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樟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 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b) 收到路段保洁员的报告，立刻调配就近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c) 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及现场安全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d) 小型高压冲洗车先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首次冲淋，去除道路表层污渍并浸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固体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流入窨井造成堵塞）；  e) 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设备代替人工；  f) 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3.2 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a) 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窨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b) 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c) 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d) 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除污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3.3 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应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CJJ/T108和DB3301/T 0267 的规定。  **4、装备管理**  **4.1 作业设备与车辆管理**  **4.1.1 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 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备注原因；  c) 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 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4.1.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a) 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 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c) 非应急状态下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的干净，整洁，车身整体无明显污渍，锈蚀；  d) 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e) 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f) 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g)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使用前检查电池电量是否充足，避免亏电驾驶；  h) 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充电时处于通风干燥处。  **4.2 作业工具管理**  作业工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工具统一在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所有人员须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用；  b) 作业工具的领用须填写领用清单，并经过流程审批。再次领用时，较高价值的物品 “交旧领新”，并做好交旧领新的台账记录；  c) 建立作业工具管理台账，仓管人员定期对库房内存放的作业工具进行盘点，出具盘盈、盘亏明细表。根据作业工具的使用频率和库存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d)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校正，以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操作要求；  e) 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确定是否还在有效期内或是否损坏。过期或损坏的作业工具进行隔离，并记录在案，避免误用。视情况进行修复、报废、替换等工作；  f) 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  **5、安全管理**  **5.1 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作业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b) 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c) 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d) 安全作业管理负责人签署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业人员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e) 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工作服上岗，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f) 作业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g) 当因作业撤离及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完成作业任务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重新调配资源进行作业；  h) 如发生疫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在卫生防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护及作业安全培训。  **5.2 车辆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 作业前对车辆做全面检查，排除常见故障，确保作业安全；  b) 驾驶员不应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上车；  c) 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服从交警及交通协管员的指挥，文明行车；  d) 停车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辅助人员指挥，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 车辆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时，驾驶员立即上报，由专职部门安排修理或派其他车辆予以支援。  **5.3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 进行占道作业前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确认作业时间；  b) 针对不同类型的占道作业，提前做好人员、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c) 针对不同占道作业的性质，设置必要的能量隔离、警示标志和交通组织措施；  d)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占道作业区域的划定、警示标志、爆闪警示灯、标牌等；  e) 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防护网等，防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占道作业区域；  f) 在夜间或能见度低的条件下进行占道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照明和防护措施，确保占道作业过程的可见性；  g) 配备专人负责占道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疏通车辆并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h) 占道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和行人通行，移除占道设施、警示标志等；  i) 占道作业符合 DB33/T 1236 的规定。  **6、环卫工作服及着装的规定**  **6.1 环卫工作服分类**  6.1.1 环卫工作服按工种分为市容环卫及其他室外、公厕管理工作服等。  6.1.2 环卫工作服按季节分为春秋装、夏装、冬装，包含雨衣、雨鞋、夏帽和冬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应根据工作特点，要求服装颜色醒目，工作服缀有宽度3.5cm以上的荧光条。  6.1.3 环卫工作服一年更新一次。  **6.2 环卫工作服着装规定**  6.2.1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穿着环卫工作服，作业时必须穿戴统一配发的工作服、佩戴工作证；应保持着装整洁，工作服无破损、不洁、荧光条无剥落。  6.2.2 作业时必须戴工作帽、防护手套，雨天必须着统一雨衣、雨裤、雨鞋作业。道路普扫人工作业及公厕全面消杀作业时必须佩戴透气防护口罩。  6.2.3 道路（街巷）清扫保洁作业人员等路面作业人员服装标准配备：夏季工作服（2套），春秋季工作服（春秋各1套），冬季工作服（1套），雨衣（1件），春秋夏工作帽（2顶），冬季工作帽（1顶），春秋夏工作鞋（2双），冬季工作鞋（1双），高筒雨鞋（1双），防护手套（12双），防护口罩（12个）。  6.2.4 夏季着装时间为每年6月～10月，冬季着装时间为10月～次年3月，其余时间段均应着春秋季工作服。换装具体日期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最新通知执行。  6.2.5 作业时衣冠整齐，拉链及风纪扣必须拉拢扣好，工作帽正戴。内着衣服的帽子等物不应翻出工作服，不应穿拖鞋，不应加戴袖套、腿套、围裙等物，不应卷裤腿、衣袖。不应用其它制式服装替代环卫工作服，不应将衣物悬挂在环卫作业车辆上。在非工作时间，不应穿戴环卫工作服。  6.2.6 环卫作业人员工作证，一人一证，不应转借。凡离开环卫作业队伍时，工作服和工作证一律上交。工作证要求佩戴在胸前表带内部，表面保持干净，工作证信息朝外，清晰准确。  6.2.7 环卫作业人员仪表应当整洁、端庄、大方、得体。男性作业人员不应留长发、蓄长须；女性作业人员不允许带浓妆、涂有色指甲油，头发不应露出工作帽外。  **6.3 服装标识规范**  6.3.1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人员服装（雨衣等）颜色宜统一为橙色。  6.3.2 服装背后统一印制“贴心城管”4个字。“贴心城管”字样下面统一印制行业名称字样。  6.3.3 所有室外工作服，在贴心城管及行业名称字样下方适当位置，统一粘贴反光条。  6.3.4 环卫工作服着装要求以市级主管部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  **7、其他要求：**  （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采购人。  （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8、管理要求**  8.1供应商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相关计划及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准时递交。  8.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8.3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的工作服，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在30分钟内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8.4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操作或管理不善造成破损、缺失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8.5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标识统一。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现象发生。  8.6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堆放场地，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7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8.8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二）管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绿化保洁及养护**  **1、绿化养护标准及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总体标准：①体现植物造景，使植物季相分明，色彩丰富，生长茂盛，与植物生长的各阶段相适应，对植物群落进行合理养护，使植物群落完整，层次丰富。杜绝在绿地中出现黄土露天现象。②行道树和绿地乔木无缺株、死株，补植树品种、胸径、树高一致；树木支撑规范、统一、稳固，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树木修剪及时，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枯枝、伤损枝；宿根植物及时翻种、断根、间删，无死株；行道树树穴土壤低于侧石，绿地乔木树穴无板结。③绿篱、色块小灌木，无缺株、小道、混种及黄土裸露，补植灌木品种、规格一致；道路色块灌木定期修剪，切边清晰。④草坪生长繁茂、平整，土壤低于园路或侧石；时花花期整齐，色彩效果好。⑤植物灌溉及时，肥力充足。⑥掌握病虫害情况，防治措施有效；树皮开裂或有孔洞及时填补，冬季刷白工作规范到位。⑦园路、铺装地坪平整，无破损、无积水、无淤泥；亭、廊及其它园林建筑保持安全，按时修缮，维护良好；指示牌、禁令牌、宣传牌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绿化带侧石、护栏完好，补修材料规格、颜色一致。⑧乔木叶面及色块叶面无严重积尘；树上无杂物和晾晒衣物等情况；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箱内垃圾日产日清。⑨管理制度完善，养护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养护人员作业规范；管理人员巡查监管到位，无违章占绿情况。⑩有防台、抗雪、抗旱、保绿等应急预案及措施；档案资料完整，巡查记录、病虫害防治记录、绿地概况表等详尽。  **绿化养护标准：**植物生长势一般，基本保持树形，叶片基本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在10%以下；枝干基本正常，90%以上的树冠基本完整，有绿化效果；树穴有较完整的覆盖；藤类杂草及大型杂草须予以清除，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0%，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25%，蛀干性害虫危害的株数在5%以下；时花花坛内适时开花，有整体色彩效果；草坪上草种基本纯，草坪覆盖率应大于90%，中心区不得有空秃现象、草高不得超过10cm；有必要的绿化设施，无沉积垃圾，并有一定的防台措施。  **2、时花更换的养护（标项一）：**  按照《杭州市城区花坛、花境养护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花卉的养护管理。时花更换全年至少为四次，在每一次更换时必须要将时花品种、数量方案事先上报甲方，由甲方确定后方能种植，否则将作无更换时花处理，种后由甲方现场验收签字确定。  2.1、布置效果：按设计精心养护，有全年用花计划，做到四季有花，花期整齐，图案美观，布置效果良好。  2.2、花卉生长：花卉植株生长健壮，花色艳丽，始花期方可上花坛种植，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无杂草垃圾。  **3、监管绿化（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3.1、绿地养护质量方面：检查各绿地是否达到《杭州市城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绿地养护要求。  3.2、做好绿地日常保洁工作，绿地内需每日巡检，园路等人行设施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落叶，绿化带绿地等三日完成一次普扫，绿地内无垃圾、石块、垃圾渣土、果壳、枯枝落叶等杂物；果壳箱清洁完好，每三天必须擦洗一次，箱内垃圾日产日清。  3.3、绿地必须每日巡查，发现灯具、亭廊设施等设施破损的，必须督促产权单位及时整改，发现黄土裸露，绿化带杂草、绿化带死株等养护问题的，及时通报督促养护单位整改。  3.4、违章占用绿地方面：检查各绿地是否有违章占用或借用等情况，是否有相关批文等。  3.5、其他需要经办的相关工作。  **（三）公厕保洁（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公厕保洁范围：  公厕含水电、设施日常维修保洁、工具、及厕纸、化粪池清污及运输、保洁工具耗材（工作服装、卷纸、厕所清洁消毒剂、拖把、洗手液、橡胶手套、口罩、除臭剂、盘香（每日男女厕各2盘）、笤帚、水桶、去污粉、抹布、垃圾篓（每个厕位1个））、提升泵检修等一切费用。  2、公厕保洁标准及相关要求：  ①公厕管理质量要求和管理时间：  公厕必须配有专职管理人员，标准公厕实行16小时管理制度，高标准公厕实行24小时管理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  ②洗手间内  地面：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  墙面：无污迹、无乱张贴物。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窗户：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镜台：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洗手盆：表面光洁、无污迹。  镜面：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排水口：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尿槽：表面光洁、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烟头、无杂物、无异物。  厕座：厕盖迹厕体内外表光洁、其内无尿迹、无污迹、无水透迹、无阻塞。  厕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手纸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门户：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地漏迹及水沟：无污物积聚、无堵塞。  ③门厅及走廊  地面：无脚印、无污迹、无水泥迹、无口香糖胶迹、无积水、无堆放杂物、无垃圾。  天花：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光管罩：无污迹、无积尘、无蜘蛛网、无霉迹。  铜牌：无污迹、无积尘、无铜油迹。  水牌及指示牌：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门户（管井门、隔烟门、厕所门）：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垃圾桶：桶体光洁无污迹、无痰迹；烟灰缸盖上无烟头、杂物；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  消防栓：无污迹、无积尘、无乱张贴物。  ④消杀、无蝇、少蚊、少虫。  ⑤灭鼠、灭蟑螂。  **（四）集镇生活垃圾和社会垃圾清运（标项二）**  1、每天日产日清将集镇生活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社会垃圾清运至街道指定地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如遇特殊情况：中标单位无法及时响应，招标人需启用第三方处置社会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时，费用由中标方养护款中加倍扣除），严禁随处乱倒、乱卸，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垃圾清运中要保证文明作业，不准垃圾运输车辆沿途抛撒。  3、注意清运安全，中标人须加强对聘用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清运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生活垃圾运输途中确保密闭运输，不得有污水滴漏、垃圾抛洒等情况发生。  5、垃圾压缩过程中，需要每日喷洒除虫除臭药水，保证中转站现场卫生。  6、有完备的作业制度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工作预案。  7、作业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及交通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8、所有运输车辆加装GPS定位装置，便于业主随时在线监管。  9、需配置垃圾称重，并需称重放入库内。  10、车辆的日常维护，保险等费用自行解决  11、根据区域面积和工作量，合理安排环卫保洁人员，同时报采购人备案，垃圾桶定期清洗，保持干净，严禁垃圾外溢现象，做到日产日清。  12、要安排专人进行牛皮癣清除，要做到发现一处，清除一处。  13.清运垃圾需保证有足够的车辆用于本项目中。  **（五）排涝泵站日常管理（标项一、标项三）**  1. 本项目排涝泵站日常巡查服务，并建立《排涝泵站日常巡视点检表》.保证日常巡视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故障、损坏、等不能正常运转的，应及时报告给甲方。  2. 明确认识排涝泵站范围，加强排涝泵站范围巡视巡检，及时发现运行过程中的异常情况、违章违规的侵占情况、许可相关的施工情况及其它可能的窃盗情况。严禁在闸泵站范围出现乱堆杂物、乱停车辆、停靠船只、种植非园林绿化植物等现象。做好卫生、绿化养护工作，保证内外环境、设备清洁整齐，不得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  3.应对排涝泵站主要结构部位进行检查，对排涝泵站的进出水流道和水下建筑物注意观测，加强排涝泵站防洪配水检修期间进出水池的巡视检查，发现管涌、流沙、或水流对堤岸和护砌物的冲刷，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六）集镇音乐线（标项二）**  1、做好音乐线集镇覆盖范围内商铺音乐线的推广、宣传、落地工作，并协助做好后期收费工作的开展。  2、采用清洁直运电瓶车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遵循定时定线定人定车的“四定”原则，采取播放音乐告知，对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的模式。  3、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3.1、垃圾桶(果壳箱）要求每天清洗，垃圾清运每天三次。  3.2、垃圾点要求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清洁无散落，严禁焚烧。  3.3、垃圾收集点必须做到每日清洗。  3.4、分类垃圾需分类清运。  3.5、社区内所有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的收集清运。  3.6、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村社范围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中标人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  3.7、须配合社区做好垃圾分类的日常考核及奖励发放。  **（七）、驿站管养要求及新增驿站建设标准（按照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根据城市管理要求，供应商利用相关场所，提供驿站为环卫工人或户外工作者提供休息、补给、阅读和应急医疗等服务空间，驿站的要求应符合浙江省《城管驿站建设与管理规范》所规定的要求（包含租赁、装修、日常管养、水电等费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驿站管理基本要求如下：  （1）城管驿站设置补给区、休息区、阅读区、应急医疗服务区等；  （2）驿站的建设和管理以人为本，并遵循文明、安全、卫生、方便和节约的原则；  （3）驿站建设和管理应通过科技创新和精细化管理，使城管驿站功能完善、使用舒适、服务优良、运行安全、标识统一；  （4）驿站的运行管理应符合城市社会治安管理要求；  （5）驿站应就日常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  （6）宜采用智慧化、信息化的管理手段，提升城管驿站的管理效能，并为方便使用。  （7）驿站的地址要求保洁员休息便捷。  2驿站建设要求如下：  （1）按采购人需求及城管驿站建设标准要求投入供应商自有资金建设运营的城管驿站；  （2）面积要求：管养期内提供不低于20平方米的1座；  （3）建筑屋面材料及颜色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3运行管理  （1）制定日常管理制度  （2）人员管理制度  4设置标识牌  建筑外立面安装标识或标识牌应贴附于城管驿站门口显眼位置。  5服务内容  （1）驿站应根据服务内容配置相关设备；  （2）驿站内基础设施设备应整洁完好；  （3）驿站应开展特色服务；  （4）驿站应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服务内容。  **四、管理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中标单位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着装，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用。  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1、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自行负责，不得问采购人收取该费用。  12、垃圾中转站的消防水不得用于日常清洗中，若发现有该情况，根据情况相应扣款。  13、中标方须提供巡逻车一辆，以便日常巡逻监督检查使用。  14、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所需保洁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  15、采购单位不提供相关办公场所，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6、如中标方保洁垃圾处置不及时、绿化养护垃圾收运不及时，社会垃圾收运不及时，如遇特殊情况：中标单位无法及时响应，招标人需启用第三方处置保洁垃圾、养护垃圾、社会垃圾和生活垃圾收运时，费用由中标方养护款中加倍扣除） | | |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年。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余杭区仁和街道。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2、进度款：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编写《道路清扫保洁方案》上报采购人审核后签订合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于十五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年合同价40%的预付款项，之后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季度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适当调整。

3.3、提升费结算方式：根据招标人联系确认单（由招标人签字确认）据实结算，采取分期按季度付款支付给中标承包方。

4.售后服务要求

/

5.其他商务要求

1.道路保洁按照《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卫管理条例》（2005年7月1日施行）、《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5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3301/T0475-2024）、《新时代杭州环卫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下发实施“清洁城区”“信访投诉”“队伍督查”“城管宣传”等考核办法的通知》（杭城管局〔2019〕49号）等要求执行（以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检查考核文件为准）。

2.偷倒的垃圾清运须达到符合《城市装修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39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杭州市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文件要求（如有新文件的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三、合同订立安排**

（一）采购项目预（概）算（元）：39400000.00，最高限价（元）：38629860.36（标项一:16632815.60）（标项二:16613558.76）（标项三:5383486.00）

（二）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三）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四）委托代理安排

□集中采购机构 □部门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自行采购（含电子卖场）

（五）采购包划分： ☑分标项 □不分标项

（六）合同分包： □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七）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电子卖场 □其他采购方式 （）

（九）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

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本项目符合公开招标要求。

（十）竞争范围： ☑公开发布 □电子卖场

（十一）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 □最低价中标 □其他（）

**四、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货物合同 ☑服务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详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2.履行时间（期限）： 2年

3.履约地点和方式： 余杭区

4.价款或者报酬：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

5.考核要求和付款进度安排：以合同内容为准

6.资金支付方式： 见采购需求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见采购需求

8.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见采购需求

9.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见采购需求

10.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约定：无

11.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以发布为准

12.其他条款：以发布为准

**五、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仁和街道办事处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技术履约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商务履约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标准：详见采购需求；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详见采购需求。

**六、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是 ☑否

（一）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政策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合同的规定如与今后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相矛盾，以新法律规定为准，甲乙双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二）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相应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环境变化后本项目不再适合采购的，终止采购。

（三）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

调整技术要求后继续采购。如重大技术变化影响主要标的或资格条件，调整后重新采购。

（四）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

调整预算后项目重新采购。

（五）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

采购前预留足够采购时间，重新采购。

（六）采购失败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

重新采购。

（八）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

立即汇报监管部门，申请暂停组织采购。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其他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